

附件 2

二级学院（部）落实高校思政工作会议精神督察评价指标及计分办法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督察形式	评价结果	督察部门	备注
一、开展一次师生思想状况专项排摸（10%）	对学院师生的思想状况进行专项排摸，查找问题，分析原因，提出整改思路。	查看资料	ABCD	党办	
二、制定一个整改方案（10%）	在调研的基础上制定本部门思想政治工作的整改方案，确定思政工作的目标任务、重点工作、整改举措。		ABCD	党办	
三、召开一次专题会议（10%）	召开党政联席会议，结合学校学科建设、市委和学校思政工作整改要求举行一次教育思想大讨论。		ABCD	党办	
四、推动一批重点工作（40%）	1. 配合学校推进思政理论课的教学改革（6%）	查看资料 听取汇报	ABCD	马克思主义学院	
	2. 全面落实学校课程思政改革方案 10%		ABCD	教务处	
	3. 落实学校文化建设规划（6%）		ABCD	宣传部	
	4. 推进实施实践育人（12%）		ABCD	学工部、团委	
	5. 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（6%）		ABCD	教师部	
五、加强一批队伍（15%）	1. 选强配齐本部门思想政治工作和辅导员队伍（5%）	数据统计	ABCD	学工部	
	2. 选聘优秀教职人员担任兼职辅导员或班主任（5%）	数据统计	ABCD	学工部	
	3. 加强兼（专）职宣传员、组织员队伍建设（5%）	数据统计	ABCD	组织部	
六、总结梳理一批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（15%）	总结梳理一批在课程思政、文化育人、实践育人等方面好的经验和典型案例	上报材料 专项评审	ABCD	教务处、学工部	

- 备注：1. A、B、C、D 分值分别对应为 96、84、77、59，每一项一级指标平均分与权重的乘积为该项指标得分；
 2. 评价指标与二级单位年终目标考核挂钩；
 3. 一级指标中一、二、三为近期（10 月）完成；四、五、六为中期（12 月）完成。